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42 层 4216 室)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4 号）。

2、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63 万元、35.17 万元，754.56 万元和 607.86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 3,770.15 万元、6,548.74 万元，23,250.37 万元和-19,809.32 万元。

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中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5、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配售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共同确定。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6、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发送《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最低认购单

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1、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含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0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6、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 9、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9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9月28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不低于3.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

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①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②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网下发行首日
T+1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 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3.6%，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有效《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中应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联系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部

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

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

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五）申购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9 月 27 日（T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联系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部

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

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

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专业机构投资者正确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22 航投 01+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	3600105040005900481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42100630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42 层 42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10-65676970

传真：010-65676921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人：关文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电话：010-59562497

传真：010-59562637

邮政编码：100102

经办人员：王岩、何开文、韩絮、谢明智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经办人员：王新亮、陈捷、江家翔、刘禹良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 QQ (必填)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必填)		Email (必填)	
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5 年期 (询价利率区间 2.6%-3.6%)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比例限制 (%)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并由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T-1) 14:00-16:00 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59562511、010-59562509；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标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购资金为合法、安全的资金，不存在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等违法经营行为所得或盗窃、诈骗、毒品交易、黑社会组织性质不法行为、受贿、侵占挪用公司财产等犯罪行为所得，不存在通过申购债券等洗钱行为来掩饰其资金非法来源，获取不法收益的行为；
- 3、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4、申购人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5、申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 (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申购人对《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的内容已充分理解，承诺本公司具备本期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12、申购人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人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申购人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

签字：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提示：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有关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申购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申购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 - 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4,000
4.40%	7,000
4.5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5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 时，有效申购金额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 时，有效申购金额 0 元。

- 8、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14:00-16:00** 将本表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传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有效《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传真：**【010-59562511/59562509】**；备用邮箱：**DCM@avicsec.com**；簿记室电话：**【010-59219500-9611、010-59219500-9610】**；联系人：中航证券资本市场总部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机构为：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机构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应已确认自身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附件三：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风险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持券超限风险：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年 月 日